

在房屋署開設兩個首長 級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0年4月16日

建議增設的職位

- 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支持開設下述兩個職位
 - 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 一個總產業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開設職位的理由(一)

□ 屋邨管理處的架構

- 5,200名員工
- 管理160個屋邨共710,000個出租公屋單位
- 管理2,500,000平方米商場及27,000個停車位
- 只有1個副署長及2個助理署長不足以維持運作上的效率和確保客戶服務質素

□ 物業組合的增加

- 2004年開始，新增的物業組合
 - 67,000個公屋單位
 - 45,000平方米商場

開設職位的理由(二)

□ 新措施和日趨複雜的職務

- 善用公屋資源
- 優化公營房屋管理政策
- 全面維修保養策略

□ 對管理層的影響

- 人手緊絀
- 現有架構只可擔當救火隊般的工作
- 未能更有效地執行決策性的工作和加強各項政策在所有屋邨實施的連貫性
- 未能回應住戶和社會對公屋的提供和管理的期望及加強與地區溝通的訴求

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 紓緩副署長(屋邨管理)
 - 中央支援服務第二、三及五組
- 紓緩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 港島分區的63,000個公屋單位
 - 商業樓宇的策略和政策事宜
- 紓緩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 荃灣、青衣及離島分區的64,000個公屋單位
- 重行調配一名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負責第六個管理區域以加強地區聯繫

建議開設的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 支援各區域物業管理總經理更有效管理現有及新落成的大型商場和停車場
 - 油塘第四期超級商場，23,000平方米
- 負責房委會商業樓宇的整體策略和政策
- 確保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在各屋邨落實的重要性

~ 完 ~